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声明：本公司对在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已经查核、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2020年4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本公司”或“辅导机构”）接受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克节能”、“公司”或“辅导对象”）的委托，担任固克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于2020年4月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4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在辅导期内，兴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厦门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指南》以及《辅导协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等完成了辅导工作，已达到了预期辅导效果，基本符合辅导评估验收的有关标准，现将兴业证券对固克节能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uk Resources-sav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0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坤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莲美三路 136 号

固克节能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邮政编码	361000
电话	0592-5785205
传真	0592-58966668
公司网址	http://www.kuck-paint.com
电子信箱	ir@kuck-pain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杨辉
联系电话	0592-5791019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辅导过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兴业证券于 2020 年 4 月开始对固克节能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整个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本次辅导主要采取“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定期协调、全面尽调、督促整改”等方式。具体辅导过程如下：

1、集中授课

兴业证券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面向固克节能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组织了集中辅导授课，辅导授课内容涉及：IPO 审核环境及审核要点分析，注册制下的创业板 IPO 规则体系及主要内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运用，结合新《证券法》、《公司法》详解上市公司董监高的职权、义务和法律责任，公司章程解

读，新收入准则要点与案例分析，企业内部控制讲解等各个方面，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并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2、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兴业证券辅导组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组人员采取了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3、定期协调、及时推进

在辅导过程中，兴业证券辅导组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及时推进公司辅导进程。

4、业务辅导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要求，辅导机构通过和公司高管访谈、走访核查公司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收集市场行业资料、访谈行业专家等方式，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对公司的基本情况、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未来发展规划等问题进行更深入的了解；辅导机构督促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规范，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5、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制度

督促公司执行《股东大会议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督促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激励和约束制度，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公司全体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力。

6、展开全面的尽职调查和财务专项核查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

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要求，对固克节能展开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关注了固克节能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财务会计、规范运作和募投项目等方面，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整改方案，结合证监会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辅导计划对固克节能进行规范整理，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二）辅导工作人员组成情况

兴业证券作为固克节能的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工作需要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对固克节能的全面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黄实彪，成员为陈霖、赵铁成、李蔚岚、石彬、刘洪、黄静文和段险峰。辅导人员均为我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同一人员未同时担任 4 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三）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及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接受辅导人员的范围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兴业证券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确定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对固克节能进行有序、全面的辅导工作。辅导期间，辅导对象为辅导人员提供了工作便利，兴业证券勤勉尽责的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协议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备案及公示情况

2020 年 4 月 15 日，兴业证券向厦门证监局上报固克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厦门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和贵局辅导工作指南的要求，兴业证券已经申请将固克节能辅导备案情况上网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11) 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2、辅导效果评价

兴业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顺利完成了辅导工作计划。兴业证券认为，固克节能接受辅导的对象对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的规范性要求、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已经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固克节能已经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辅导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在辅导期间，固克节能对本公司的辅导工作予以了积极的参与和配合。在辅导讲课中，全体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参与人员均认真听讲，积极与辅导人员交流，课后认真复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四、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细化、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兴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对公司进行全面、细致地尽职调查，不断配合公司对企业自身原有的规章制度进行了完善，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投票等法定程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完善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等制度，使之与现行的法律法规相配套，并严格执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在辅导工作小组的指导下，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并根据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已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金额，并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等工作。

五、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兴业证券确认固克节能已经达到辅导目标。

兴业证券认为，经过辅导，固克节能做到了：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主营业务突出，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能力，成长性较强；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固克节能拟订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该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固克节能的主营业务优势，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固克节能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财务会计、规范运作和募投项目等各个方面均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六、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工作是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解决企业实际问题、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效手段，因此兴业证券对此予以高度重视。本公司对固克节能的辅导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工作正式实施前，辅导人员认真、全面、扎实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有关方面及固克节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辅导工作认识明确、积极配合，这些都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整个辅导阶段，兴业证券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义务，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企业进行了全面、细致、认真的辅导工作，解决了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中面临的问题，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根据以上情况，本公司向贵局提交本报告，请贵局对本次辅导进行审核和验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



杨华辉

辅导人员：

黄实彪

赵铁成

石彬

黄静文

陈霖

李蔚岚

刘洪

段险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